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06】月【07】日上午【10:00】

结束时间：【2017】年【06】月【07】日上午【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周志超、政彩琴、周志斌为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周志超、政彩琴为贷款提供担保，周志超、政彩琴、周志斌为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持授权书出席会议。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06 月 07 日

（三）登记地点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雪敏

联系电话：021-60716571

传真：021-65379982

电子邮件：hr@youhe.co

(二) 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周志超、政彩琴、周志斌为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